

本會立案機關及字號：花蓮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社行字第 1050065810 號(補發)



### 花蓮縣童軍會 函

會 址：970048 花蓮縣花蓮市建成街 136 號  
聯 絡 人：楊陳榮  
聯絡電話：0972-157963  
電子信箱：titus70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花童字第 111000013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111 年童軍教育知能精進計畫「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新版系統研習」實施計畫 1 份，請鈞府教育處協助登載處務公告，並行文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鼓勵報名參加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訂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 9:00-12:00，在本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2 樓電腦教室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止，填寫 Google 表單提交報名，表單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rz557wiiTFZU5sRA7>  
具教師身分者，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全程參加之教師，請同意核予進修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，旨揭研習實施計畫及相關訊息登載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sco.hlc.edu.tw/>) 會務公告欄，提供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  
副本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理事長 蔡錦樟



1952

1952  
1952

1952 1952 1952 1952

# 花蓮縣童軍會辦理 111 年童軍教育知能精進計畫 「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新版系統研習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說明花蓮縣童軍會會務工作計畫，促進各童軍團團務正常運作。
- (二)推廣及培養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新版系統之管理及教學人才。
- (三)提升童軍服務員資訊使用能力，增強童軍服務員資訊管理知能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童軍會

##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## 五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六) 9:00-12:00

## 六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2 樓電腦教室(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)

## 七、研習課程：

09：00-09：10 報到

09：10-09：20 始業式

09：20-09：50 童軍會會務報告

10：00-11：30 三項登記新版系統教學與操作

11：30-12：00 綜合座談

12：00 研習結束(發給午餐餐盒)賦歸

## 八、研習講師：

(一)楊陳榮—花蓮縣童軍會總幹事

(二)張翰雲—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秘書處活動組幹事(新三項登記系統業務承辦人)

(三)劉鎧禎—花蓮縣童軍會理事兼榮譽評審委員會執行秘書(新三項登記系統種子教師)

## 九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已辦理中華民國童軍 111 年度登記之公私立各級學校童軍團及社區童軍團，每團務必遴薦團長或辦理童軍三項登記之服務員 1 人參加。

(二)未來有意願辦理中華民國童軍三項登記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區、團體，歡迎指派業務承辦人參加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五)止，填寫 Google 表單提交報名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z557wiiTFZU5sRA7>

(二)具教師身分者，請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全程參加之教師，核予進修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經費：辦理研習所需經費(含場地租金、行政費、誤餐費等)，由花蓮縣童軍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差假：研習期間，請參加人員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，以不影響各機關學校正常上班日之人力調配，核實辦理補休。

十三、附註事項：

(一)童軍服務員(團長、副團長)請穿著童軍制服，非童軍服務員請穿著便服。

(二)因應疫情警戒標準，請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並自備環保餐具。

(三)花蓮市中華國小校園內設有汽機車停車場，請依進出動線及停車位停放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本會理事長核定後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。

